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7 年 10 月 24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白俄罗斯共和国题为“白俄罗斯共和国保护人权的一些事实和数字”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0(c)“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常驻代表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 2007 年 10 月 24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护人权的一些事实和数字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宣布，白俄罗斯是民主法制国家，其最高宗旨是确保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白俄罗斯作为一个民主社会法制国家，正在致力发展。它依照《宪法》准则和国际法标准、包括欧洲标准制订国家立法。

#### 结社自由

白俄罗斯共和国十分重视发展公民社会，把这作为成为法制国家的必要条件。

在白俄罗斯，经常有新的社团成立。最近五年来，有一千多个社团和 25 个工会注册。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对社团的成立和活动规定其法律基础。依照国家立法，社团应在司法机关注册。注册的目的在于加强社团活动的合法性，不容成立极端主义组织。

自在国家注册之日起，社团就取得了法人资格，列入有关登记簿。关于社团的注册资料在正式期刊上予以公布。

截至 2007 年 9 月，在白俄罗斯注册的有 16 个政党，2 000 多个社团，其中有 200 多个组织是国际性组织。

在白俄罗斯还有 17 个社团联盟和协会，青年运动也在积极发展中。

白俄罗斯政府采取重要措施，落实公民的社会权利、劳动权和成立工会的权利。

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会法》，公民有权自愿地根据自己的选择成立工会和加入工会。白俄罗斯非常积极地落实这一权利——90% 以上的劳动者是工会成员。有 37 个注册工会维护和保护劳动者的权利。

目前，白俄罗斯正编制《工会法》草案。该法将对工会的成立、注册和活动事宜作出全面规定。该法草案将以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准则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国际劳工组织框架内承担的义务为基础。

## 媒体自由

白俄罗斯严格依照《宪法》和出版方面的现行法律发展与媒体的相互关系。《宪法》保障意见、信仰和言论自由。

在白俄罗斯，独立出版物的数量是国家出版物数量的两倍。截至 2007 年 9 月 1 日，全国新闻领域有 1 200 多家出版媒体，其中，有 800 多家或近 70% 是非国家媒体。白俄罗斯有 200 多家电子媒体和 9 家新闻通讯社，其中只有一家国有通讯社。60 个电视节目中，有 30 多个是非国有性质。

白俄罗斯既有国家媒体传播网，也有非国家媒体传播网。依照法律，制作和传播包括媒体在内的制品问题是纯粹经济问题，完全按合同解决。

## 信仰和宗教自由

在白俄罗斯，民族信仰状况一向稳定、没有冲突。保持这一稳定是国家的主要任务之一。

民族文化关系领域的国家政策旨在创造条件，使所有民族作为一个统一的白俄罗斯民族发展，同时丰富散居国外白俄罗斯人的精神和文化。

白俄罗斯大约有 3 000 个宗教团体，代表了 25 个信仰和宗教派别。所有信仰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目前，白俄罗斯有 2 000 多个祠庙，另有 200 多个正在建造中。

## 司法保护权

白俄罗斯的诉讼法保障公民有权由独立的管辖法院公开、公正地审理自己的案子。法院对 98% 以上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在两个月内作出判决。行政违法案件的审理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

诉诸法院的案件数量每年都在增加。2006 年，法院收到了 20 多万个民事案件，比 2000 年多 50%。在这些案件中，对诉讼要求依法作出裁定达 95% 以上。

白俄罗斯共和国司法部下设共和国社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执行处罚和其他刑事责任措施的各机关和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白俄罗斯新的《行政违法行为法典》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依照该法典，公民可就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提起上诉。此前对行政案件的判决即刻生效，不可上诉。

为了确保某些类别公民能诉诸司法，规定在他们向法院上诉时给予缴纳国家手续费方面的优待办法。白俄罗斯的立法还规定，个别情况下，向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或由国家承担费用。

## 国家机关与公民的协作

白俄罗斯设有公民与国家协作的明确制度，建立了相应的法律基础和有效机制，就公民对国家管理机关提出的诉求作出及时有效的必要应对。

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领导人个人负责就公民诉求开展必要工作。

2006年，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和政府下属的国家其他组织一共收到了公民近90万件诉求，接见了2 000多公民。

## 难民权利

白俄罗斯依照国际准则和标准保护寻求庇护者。白俄罗斯共和国自2001年起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白俄罗斯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对寻求庇护者进行法律和社会保护。白俄罗斯共和国《难民法》符合公认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立法，白俄罗斯编制了《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赋予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难民地位且予以额外暂时保护》的法律草案。

自1997年起，有40多个国家的3 000多外国人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提出了承认其为难民的申请。2007年10月初，白俄罗斯认定13个国家的近800人为难民。

事实上，白俄罗斯立法在许多问题上把已得到承认的难民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等同对待。白俄罗斯尽可能创造有利条件，让被迫移徙者融入社会。

目前，白俄罗斯已执行2006-2010年期间国家移徙方案的三分之一。

2006年，白俄罗斯共和国向12 000多名外国人赋予了永久居民身份。与2005年相比，2006年发放的永久居住许可的数量增加了13%。因各种目的在白俄罗斯短期逗留的外国人登记有30多万人，比2005年多出近25 000人。

## 两性平等

白俄罗斯妇女在最高立法和执行机关的参与有所扩大。

2004年议会选举结果，32名妇女当选入议会下院，18名妇女当选入议会上院。总计妇女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会议占30%以上。

妇女在地方立法和执行机关的人数也有所增加。2007年1月地方选举结果，立法机关当选妇女1万多名，占全体议员总数的45%以上。

在国家各级管理机关公务员中，妇女占65%以上。司法领域实现了两性平等——女法官占50%。妇女在律师领域（占60%以上）和公证活动中（占国家公证员90%以上）都比男子人数多。

白俄罗斯妇女的教育水平高于男子。白俄罗斯有近20个妇女社团。

## 社会和经济权利

2007年6月底，白俄罗斯的失业率为1%。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专门刊物《欧洲经济》（2007年6月号）指出，白俄罗斯在工资增长的同时，其失业率是欧洲最低的国家之一。进行调查的作者认为，这反映出白俄罗斯的经济稳定增长和政府的整体社会方针。

依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评定，白俄罗斯在最适宜于人类居住的国家中排名第67位，在教育和保健等领域保持领先地位，而且在这些领域的若干指标上超过许多发达国家。

依照《2006年人类发展报告》，白俄罗斯在教育方面的国家支出是国内总产值的近6%。

白俄罗斯在青年识字率方面是世界最高的国家之一，达99.8%。

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2007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的资料，白俄罗斯是独联体国家中婴幼儿死亡率最低的国家——每1000名新生儿有14名死亡，文盲率是世界最低的国家之一——完全不识字的15岁以上妇女是1%，同龄男子不识字的为零，而世界的平均率是，男子为13%，女子为23%。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按每1000人拥有的医生人数计，白俄罗斯共和国在世界居第5位。

白俄罗斯根据国家在劳动、就业、人口安全和社会保护等领域的政策方针和优先事项，通过了一系列的国家综合方案和计划，目前正在实施中。